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2020 年度日常环境监测项目

委托方 (甲方):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受托方 (乙方): 辽宁杰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 年 7 月 25 日

签订地点: 辽宁省大连市

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住 所 地：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中民

项目联系人： 姜福东

联系方式： 13504115512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457 号

电 话： 84379202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jiangfd@dicp.ac.cn

受托方（乙方）： 辽宁杰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尔滨路 21 号-A

法定代表人： 迟振新

项目联系人： 迟振新

联系方式： 18041120122

通讯地址： 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尔滨路 21 号-A

电 话： 88531550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2546713433@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土壤、地下水自行监测项目 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按甲方提供的监测项目、频次及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开展监测工作，满足该项目环保部门相关要求。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根据监测方案，按时为甲方提供盖有 CMA 监测资质的监测报告，并在报告中注明检测项目执行的标准限值。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按照监测方案要求进行现场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2. 技术服务内容：根据监测方案，出具监测报告；

3. 技术服务进度：完成监测工作后提交检测报告；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该项目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本合同生效之日并具监测条件监测结束起十个工作日内。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项目环评、工艺流程、位置、工况、工作原理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规范的监测操作平台、220V 电源。

3. 其他：/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 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8500.00 元）；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检测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报告时，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总额全款即人民币贰万捌仟伍佰元整 (¥28500.00 元)，乙方需先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哈尔滨路 21 号-A

帐号：212060060018000028479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
2. 涉密人员范围： / 。
3. 保密期限： / 。
4. 泄密责任： / 。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及乙方提交的检测报告未经甲方允许不准提供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与该项目有关的人员。
3. 保密期限：5 年。
4. 泄密责任：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承担责任，按本合同总额的 10% 赔偿甲方。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1. / ；
2. / ；
3. / ；

4. _____ / _____。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提交检测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提交检测报告。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甲方接收报告。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双方商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及本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及本合同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姜福东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迟振新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合同的履行，项目的进度、质量；
2. 提交检测报告的时间、地点及相关事项；
3. _____ /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

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 _____；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_____ / _____方式确认后，为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_____ / _____；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_____ / _____。
3. 技术评价报告： _____ / _____；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_____ / _____；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_____ / _____；
6. 其他： _____ / _____。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中国科学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2)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赵金 (签名)

乙方：辽宁杰宸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王折新 (签名)

2020.7.28